

GF-2011-0216

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 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合同双方就 武陟县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EPC 总承包（一标段）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 武陟县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EPC 总承包（一标段）

工程批准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 \

工程内容及规模： 本项目覆盖村庄 25 个，共重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 个，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50 千米，日可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 2000 吨，受益人口 30707 人。

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： 武陟县境内

工程承包范围： 本项目包含勘察、设计（含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相关的服务）、采购、施工、调试、验收、保修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及相关后续工作、补充文件（如有）、答疑纪要（如有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二、主要日期

设计开工日期(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): 2022.11.14

施工开工日期(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): 2023.1.1

工程竣工日期(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): 2023.10.31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设计质量标准: 合格

工程施工质量标准: 合格

四、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

合同价格为人民币(大写):

施工: 肆仟贰佰叁拾柒万贰仟元整元。(小写金额: 施工: 42372000.00 元) 勘察、设计: 壹佰柒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。(小写金额: 勘察、设计: 1732500.00 元)。

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。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,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。

五、定义与解释

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2 年 11 月 14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办公室

发包人：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(签字)

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承包人 1：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(签字)

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105590827664N

电 话：13949005852

开户银行：工行郑州建文支行

账 号：1702320709200079817

承包人 2：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(签字)

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100740708741A

电 话：0371-69509162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

账 号：76060154800006387